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22日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出現排印錯誤，於第1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中資產淨值的變動百分比應為「0.3%」，而非「0%」；及於第2頁「公司業務摘要」中及第13頁「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中最後一段，純網路拍賣總成交額的變動百分比應為「209%」，而非「3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7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